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2-018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2022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五期产品 357
- 产品期限：9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745.08 万元，扣除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4,468.4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66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五期产品 357	10,000	1.50%/3.05%/3.15%	92 天	2022 年 5 月 23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产品名称	2022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五期产品 357
产品编号	202210104518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10,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产品期限（日）	92 天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3.05%/3.15%
产品收益说明	(1)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小于或等于 N-19.56，产品收益率按 1.50%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 N-19.56，小于 N+7.13，产品收益率按 3.05%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或等于 N+7.13，产品收益率按 3.15%执行；N 为起息日后 T+1 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产品观察日：2022 年 8 月 18 日 (2)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USDJPY 即期汇率。
产品投向	本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底类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 92 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 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H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818.SH、06818.HK，成立于 1992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5,403,191.8195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晓鹏。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30,615,509.93	1,421,326,048.78
负债总额	293,178,163.15	281,211,974.96
净资产	1,137,437,346.78	1,140,114,073.82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88,515.10	-1,057,333.2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18.79%，占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比例为 13.49%。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其收益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确保了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45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2.98396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4759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27	-	2022/5/30	2022/5/31	2022/5/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70,052,3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9839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4759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9,033,261.11 元，转增 31,354,989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01,407,289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27	-	2022/5/30	2022/5/31	2022/5/3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青岛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俊冬、崔蕾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本次利润分配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2.98396 元(含税)，待上述股东转让股份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详见下表：

持股期限	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情况	实际税负	公司本次股息红利对应税款(元)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	全额计入	20%	0.59679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	50%计入	10%	0.29840
超过 1 年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2.68556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2.6855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2.68556 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2.98396(含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9,481,472	17,671,670		57,153,1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0,570,828	13,683,319		44,254,147
1、A 股	30,570,828	13,683,319		44,254,147
三、股份总数	70,052,300	31,354,989		101,407,289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01,407,289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含 2022 年 5 月 13 日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股数)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4.98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10-57648016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4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7	2022/5/30	2022/5/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93,6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3,600,000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90,000,00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76,000,000.0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190,000,000 × 0.40 ÷ 193,600,000 = 0.3926 元 / 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0.3926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7	2022/5/30	2022/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6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399021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3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时“荣泰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 年 5 月 26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荣泰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00 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荣泰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荣泰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2 年 5 月 25 日(含 2022 年 5 月 25 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1-59833669

3、邮箱：public@chinarongtai.com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37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取得《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承诺函》等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对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公司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 公司证券代码“603909”保持不变

一、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审议情况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和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Hoski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roup Co., Ltd.”变更为“C&D Hoski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及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合诚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030)。

2022 年 5 月，公司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合诚股份”变更为“建发合诚”，公司股票代码“603909”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情况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由“合诚股份”变更为“建发合诚”，公司证券代码“603909”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9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400,0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6.71%。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收到公司股东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达到 1%的告知函》，其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 3B 号楼 108-145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5/6-2022/5/2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1.00%
	合计			1,400,000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0,800,000	7.71%	9,400,000	6.7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800,000	7.71%	9,400,000	6.71%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新徕路 200 号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的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上海市目前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根据政府部门出台的疫情防控政策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所在区域目前实行封闭管理中。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同时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做出如下特别提示：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基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本